

卢龙县发展改革局
卢龙县城乡建设局
卢龙县交通运输局
卢龙县水务局
卢龙县行政审批局

卢发改字〔2018〕28 号

卢龙县发展改革局等五部门 关于正式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县直各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人：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8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通知（冀发改法规〔2018〕990 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指导意见》（冀交易监督〔2018〕64

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关于全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冀交易监督〔2018〕73号)安排,我县从2018年6月开始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试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管理及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惠招标三大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试行工作进展顺利,已经具备正式运行条件。为全面完成公共资源改革重点任务,强化措施,经研究,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现通知如下:

一、推动实现电子招标投标全覆盖

按照国家和省要求,2018年底前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要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除签订合同环节根据档案管理要求可同时制备纸质文件外,其它环节不再使用纸介质,投标保证金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鼓励使用电子保函,全面实现“无纸化”运行,彻底降低招标投标的制度性成本。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凡进入卢龙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所有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二)2019年1月1日前进入卢龙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仍按原途径执行。

二、自主选择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按照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业务需要,自主选择可实现招标投标全流

程电子化的政府部门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平台或通过国家有关机构检测认证并与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的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惠招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E招冀成等，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接的电子交易平台，供市场主体选择），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经过试点，惠招标已经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和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管理及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实现了部分流程电子化。

三、规范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主要环节

（一）取消实地进场申请实行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资料。为充分体现电子招标投标的透明性、规范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在招标公告中载明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网址及方法。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齐全后，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预约开标时间和开标室，上传至所选择的电子交易平台，通过行政监督部门网上审核后在法定媒体发布。同时，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报送数据。

（二）取消投标报名实行网上免费下载。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5条、第20条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20条规定，取消投标报名环节。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注册登记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也

不得将投标人在招标项目流程运行的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系统注册相关信息情况，作为否决投标人投标的条件。电子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免费提供下载，不得收取招标文件及资料费用。

(三)取消纸质文件与数据电子文件同步递交实行只递交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当依法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等有关信息。一般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再强制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电子补救方案。

(四)取消现场开标实行网上开标。使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的，取消现场开标环节，投标人不需再到卢龙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自主签到登录网上虚拟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网上开标。

使用部分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的，仍需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到卢龙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

(五)评标专家仍到现场抽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到卢龙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规定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开展评标活动。

(六)评标取消纸质评标实行电子评标。评标活动均在卢龙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为适应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运行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

资格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原件，可通过 CA 数字证书实名认证信息、网络查询政府部门行政管理平台或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登记的共享信息。

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采用事后核实等手段，核实投标人资格资质等信息，并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 41 条规定，通过网上平台公示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技术手段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 CA 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的投标文件及资格、资质、业绩等证明文件，并对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信息将被电子交易平台采集，纳入市场主体信息库。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明确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表现形式以及处理方式。

评标专家在依据招标文件评标时，应采用技术手段核查是否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的情形，并做出相应评标结论。同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罚款、限制市场准入等处罚，并在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纳入社会综合信用评价体系。

五、全面推行行政监管电子化

县发改、住建、交通、水务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国务院“互联网+监管”的改革新要求，全面落实《关于启用河

北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719号)的各项任务措施,通过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办理日常监管事项,实现在线下达监管指令,在线处理投诉事宜,在线实施协同监管,加快行政监管由线下向线上转变。不得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线下相关资料。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将本部门的监管事项及要求、投诉举报电话等在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公布,积极利用监管平台移动客户端,提高监管办事效率,同时严格落实行政监管实名制,做到权责明晰,监督规范。

六、切实强化电子交易服务水平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在场所设施、电脑设备、宽带网络、开标时间和开标室预约、专家抽取、电子评标等方面做好保障服务。电子交易平台要做好服务器容量等软硬件设施维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网上开标、网上评标;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协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招标投标项目档案归档、存档等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同时,切实做好交易活动信息保密和系统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安全、顺畅。

卢龙县发展改革局



卢龙县城乡建设局



卢龙县交通运输局



卢龙县水务局



卢龙县行政审批局



2018年12月28日

卢龙县发展改革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